

附录：

开票信息：陕西优利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百万平方米厂房 3-4 厂房

电话：18991043596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岐山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102477882327

税号：91610323MA6XF65915

单位名称(承租方)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32MA6U02NH6X

公司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高陵区泾渭路车城支行 26170201040003269

联系人：刘建 19929031525

联系电话：029-86031060



方可出门；④承租方应保持租赁厂房内及周围厂区干净整洁，邻里和睦相处。

第十五条：因自然灾害、不可抗力或建筑物自身问题造成租赁物毁损的，由出租方进行维修养护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第十六条：因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，合同自行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损失。

第十七条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出租方与承租方各执一份。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出租方：陕西优利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刘恒军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签字人：

授权签字人：



第十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出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：

- 1、承租方不交付或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一个月以上；
- 2、承租方所欠各项费用达叁仟元以上；
- 3、未经出租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，承租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；
- 4、承租方违反本合同，擅自对房屋进行改造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；
- 5、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，承租方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；
- 6、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，承租方将出租房转租给第三方的；
- 7、承租方在出租屋内进行违法活动的。

第十一条：房屋租赁期满，承租方如继续承租，应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，双方可重新签订合同。若不续租应如期归还。若承租方逾期返还房屋，应按照租赁合同单价及时补交房租并加收一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：双方要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，如有违约，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十三条：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，协商或协商不成的，可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。

(一)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承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：其他约定事项：租赁期内，①出租方负责水电供应，承租方应节约用水用电；②承租方负责其内部安全，做好保卫、防火、防盗、防触电等安全工作，保证内部人员的人身安全，遵纪守法，若发生事故，承租方负全责，出租方负责厂房外围安全；③承租方的货物出厂应凭出门证，由承租方指定人员签字、盖章



库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陕西优利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第一条：租赁房屋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百万平方米厂房 3-4 厂房，面积 700 平方米，含一间办公室。房屋质量 优。

第二条：房屋租赁期限：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，租期 壹 年。

第三条：租金支付方式与期限：先交款后租房，承租方在签订合同时分两次缴清全年租金即每半年一付。

第四条：租金单价：18 元/m².月，此价格含税。全年租金合计（大写）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（¥ 151200.00）。

第五条：办公室水电费全免。库房水费免，电费每月免 100 度，100 以上每度 1 元，此价格含税。

第六条：库房租金、由出租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电费开据收据并于每月 10 日之前提交我司财务部门。

第七条：承租方不得对厂房主体结构及内部设施进行改造、变更，如违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负担。承租方应爱护房屋设施（墙壁、地面、顶棚、电柜等）如有损坏照价赔偿。

第八条：经出租方允许后，承租方可对租赁房屋进行简单装修或改善增设它物。

第九条：租赁期内，承租方可临时在厂房门前路面进行货物装卸（随装随清），不影响他人作业，出租方不得干涉承租方正常经营。

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 陕西优利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：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签定日期： 2020 年 9 月 9 日

签订地点： _____

